

中共杭州电子科技大学委员会文件

杭电党办〔2018〕15号

关于开展杭州电子科技大学2016-2018年 “三育人”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选树活动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、单位党委（党总支）、各学院、部处：

为进一步激发广大教职工参与“三育人”岗位建功活动的积极性，不断提高教书育人、创新育人、管理服务育人工作实效，促进学校内涵式发展和教育现代化，根据浙江省教育工会《关于开展2016-2018年浙江省“三育人”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选树工作的通知》（浙教工办〔2018〕11号）文件精神，学校决定选树一批2016-2018年“三育人”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选树名额

（一）校“三育人”先进集体：评选对象为各二级学院（部门）或系、所、教研室等集体，名额为5个。

（二）校“三育人”先进个人：在本岗位工作满5年、工会

关系在学校的教职工，名额为 15 名。

(三) 在校级“三育人”先进中择优推荐省高校“三育人”先进集体候选单位 1 个、“三育人”先进个人候选人 4 名。

二、选树条件

(一) “三育人”先进集体

1. 学院、部处党政重视“三育人”岗位建功活动。有组织、有计划、有制度、常态化开展岗位建功活动，教职工参与面广，活动取得较好成效，各类岗位涌现出一批先进人物。党、政、工组织相互协调、齐抓共管，在本单位教职工中形成良好风气，成效显著。单位整体工作突出，近两年来在师德建设、教育教学及学生管理等方面无责任事故发生。

2. 教职工队伍整体素质高。教职工具有良好的师德师风和职业道德水平，在教学、科研、管理、服务岗位上言传身教，认真履职；有较强的奉献精神、创新精神和精湛的业务技能，育人业绩突出。

3. 工会组织充分发挥作用。通过各种载体，有效组织动员教职工深入开展以“三育人”为主要内容的师德师风建设活动；主动配合党政组织推动“三育人”岗位建功各项工作落实。

(二) “三育人”先进个人

1. 在本岗位工作满 5 年。

2. 有较高的政治思想素质，认真践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模范践行本岗位职业道德规范。从事教学工作的理念先进、基本功扎实、教法得当；从事科研工作的创新能力强、

成果丰厚、转化率高；从事管理工作的严谨规范、科学高效、作风正派；从事服务工作的爱校如家、热情周到、任劳任怨。

3. 岗位工作成绩突出，师生满意率高。近五年（2013-2017）学校年度考核中至少一次为优秀。

三、选树程序

选树推荐工作以院级党委为单位进行。“三育人”先进集体、“三育人”先进个人推荐名单由各单位在民主推荐的基础上酝酿产生，并由校工会组织评选小组在事迹交流基础上联评推荐，并报请校党委审定。

校级“三育人”先进集体、“三育人”先进个人及省级先进推荐名单审定后将一定范围内予以公示，接受教职工的监督。

推荐名额分配如下：“三育人”先进个人按教职工总数1%比例推荐，“三育人”先进集体各院级党委限推一个。

四、相关要求

（一）加强领导、精心组织。各院级党委要高度重视选树工作，严守标准、严守程序，确保选树出令人信服的典型。以此为契机，全面总结“三育人”岗位建功活动经验，广泛宣传典型，不断把“三育人”岗位建功活动引向深入，营造立德树人、建功立业的良好氛围。

（二）认真填报推荐材料。推荐材料均须经党组织同意，于6月13日前报送校工会，同时发送电子文档（gh@hdu.edu.cn）。逾期未报，视为自动放弃。材料包括：

1. “三育人”岗位建功活动总结1000字以内。

2. 《杭州电子科技大学 2016-2018 年“三育人”先进集体推荐表》
 3. 《杭州电子科技大学 2016-2018 年“三育人”先进个人推荐表》
- 特此通知。

- 附件：1. 《杭州电子科技大学 2016-2018 年“三育人”先进集体推荐表》
2. 《杭州电子科技大学 2016-2018 年“三育人”先进个人推荐表》

中共杭州电子科技大学委员会

2018年5月29日



附件 1:

杭州电子科技大学 2016-2018 年“三育人”先进集体
推荐表

学院、部处		总人数	
负责人		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	
主要事迹 (800 字 以内)			
校二级党组 织推荐意见	(盖章) 年 月 日		
评选意见			

附件 2:

杭州电子科技大学 2016-2018 年“三育人”先进个人
推荐表

姓 名		性 别		出生年月	
学院、部处		职务职称		近五年 考核情况	
主要事迹 (800 字 以内)					
校二级党组 组织推荐意见	(盖 章) 年 月 日				
评选意见					